

聯緯 106 年 11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規劃 106 年度之各講座主題公佈於網頁中，歡迎各界踴躍報名，邀請本所莊嘉文會計師預計於 11 月 21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扣繳講很大!!!」，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本所莊嘉文會計師受邀於 11 月 1 日擔任交大種子基金創業團隊財務培訓的講師分享「新創事業財務計劃的編制」主題，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各界踴躍參與。
- ◇ 本所莊嘉文會計師受邀於 10 月 17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家族中小企業行政、會計稅務必備寶典」，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各界踴躍參與。
- ◇ 洗錢防制法規定下，會計師事務所及特定金融單位或非金融單位皆應配合制定各項洗錢防制的制度並執行，本所各項相關業務已配合新制度並調整各項行政程序或文件，未來亦將依主管單位宣導內容調整或修改行政作業，請客戶共同配合新規定的施行。
- ◇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所得稅法的修訂若順利於立法院通過將於 107 年度起生效，相關修正內容影響股東及公司 107 年度後的所得稅負擔及稅務行政工作，請客戶密切注意相關修法進度及各項新規定。
- ◇ 106 年度十一、十二月份統一發票已於十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6 年度九、十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6 年度九至十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06 年 10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變更，無須申請稽徵機關核准
2. 「預估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得於提撥年度全數以費用列支
3. 境外保單無免課遺產稅規定之適用
4. 營利事業列報虧損扣除，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額
5. 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按交易實況正確計算營業收入
6. 土地買受人未依約繳付尾款，沒收買方繳付之頭期款，發票如何開立？
7. 營利事業隨銷貨附贈禮券之相對應收入，若列遞延收入，將遭補稅及裁罰
8. 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應注意事項
9.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 營利事業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評價利益，應申報課稅

1.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變更，無須申請稽徵機關核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營利事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對不同種類之固定資產，得依照所得稅法第 51 條規定採用不同方法提列折舊，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折舊方法及耐用年數之變更無須申請稽徵機關核准。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固定資產折舊方法之採用或變更，為會計原則之變更，所得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已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刪除事前申請稽徵機關核准之規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變更事項，則屬會計估計變動，為配合母法修正與基於稽徵行政簡化便民之目的，爰於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耐用年數之變更，無須申請稽徵機關核准。

2. 「預估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得於提撥年度全數以費用列支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配合勞動基準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增訂第 56 條第 2 項「預估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財政部爰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604006020 號令核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預估足額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其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並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該局進一步說明，勞動基準法增訂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退休條件勞工所計算之退休金數額，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次修法強制營利事業補足差額，有效保障勞工退休權益，倘該準備金已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實際提撥至勞工退休金專戶，基於保障勞工退休生活，財政部核釋，不論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皆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上開足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雖無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惟應俟營利事業實際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其提撥之金額始得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3. 境外保單無免課遺產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投保，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人壽保險保單，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免稅規定，仍應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有關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不計入遺產總額，係依據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遺產」而訂定。因此，有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

額者 以該人壽保險契約得適用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者為限。如被繼承人生前投保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依該委員會 95 年 6 月 1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502031820 號函釋，並無我國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之適用，從而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之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之適用。其死亡保險給付金額，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4. 營利事業列報虧損扣除，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有關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要件之營利事業，當年度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前之所得額未達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之起徵額（新臺幣 12 萬元）者，既得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自無須將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虧損於當年度純益額扣除。至營利事業申報之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上開起徵額，其依規定將前 10 年核定虧損金額自當年度純益額扣除時，尚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額，以杜取巧。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申報全年所得額為 3,112 萬元，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3,100 萬元，課稅所得額 12 萬元，應納稅額 0 元；查其 103 年度經國稅局核定前 10 年核定虧損未扣除餘額為 3,512 萬元，惟甲公司僅扣除至起徵額，主張適用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與促進稅制公平合理及課稅能力正確衡量之立法意旨有違，爰當年度申報或核定課稅所得額金額如已達起徵額，應全數抵扣以前年度之虧損扣抵，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點，本案核定甲公司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3,112 萬元，未扣除餘額為 400 萬元（即 103 年度核定未扣除餘額 3,512 萬元－104 年度全年所得額為 3,112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全年所得額超過起徵額，於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時，不得取巧僅扣除至起徵額，以免被稽徵機關調整，影響自身權益。

5. 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按交易實況正確計算營業收入

近年來企業經營策略逐步邁向國際化，許多營利事業為提昇全球競爭力，在國外設置發貨倉庫，加速出貨速度；對此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時，其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者，應先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零稅率銷售額，嗣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合格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就尚未銷售部分，於結算申報書之營業收入調節項下減除，已實際出售部分，則應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

該局進一步表示，去年該局曾針對營利事業涉有將貨品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者進行專案查核，查核結果發現，部分營利事業於貨物實際銷售後未依規定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部分營利事業雖有調節營業收入，卻未能提供合格會計師之簽證資料供核，致發生漏報境外銷貨收入之情事。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注意，如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委託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至國外發貨倉庫所在地進行存貨盤點，並保存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確實依規定進行營業收入調節，以免遭國稅局調整補稅。

6. 土地買受人未依約繳付尾款，沒收買方繳付之頭期款，發票如何開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營業人詢問買賣土地交易中，因買受人未依約繳付尾款，而沒收買方繳付之頭期款等，發票應如何開立？

該局說明，因不動產所有權以登記為要件，買受人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該土地產權前，所支付之訂約金、頭期款、部分尾款及展延利息，係買受人為取得購買土地之權利所支付價款，若因解除銷售土地契約關係，系爭沒入款項已非屬銷售土地之代價，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5%）；如解約前已開立預收土地款統一發票者，於違約確定沒入所收取之款項時，應將原開發票作廢，並開立應稅憑證。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嗣後仍與買受人完成交易（即原土地銷售契約有效），則原沒收款項及繼續收取之價款是否仍屬營業稅法第 8 條免稅範圍？如經查明係與買受人履行原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標的同為原簽約之土地，將其原沒收款項視為原合約價款時，係屬銷售土地收取之價款，依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免徵營業稅，可檢附交易有關資料，向主管稽徵機關專案申請更正。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與乙公司 104 年 12 月簽訂買賣土地合約，截至 105 年 6 月已繳訂約金、頭期款、部分尾款及展延利息合計 105 萬元，嗣因乙公司財務問題無法履約，應於違約確定（105 年 6 月）沒入所收取之 105 萬元時，將原開立 105 萬元之免稅發票作廢，並開立應稅發票（銷售額 100 萬元，稅額 5 萬元），如甲公司未於 105 年 6 月作廢免稅發票改開立應稅發票，遲至 106 年 8 月始自行發現，此時應即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營業稅（另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而受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出售土地如有上揭違約情況，原開立免稅發票未作廢重開應稅發票者，應於稽徵機關查獲前，儘速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營業稅，以免經查獲除補徵所漏稅額外，尚須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7. 營利事業隨銷貨附贈禮券之相對應收入，若列遞延收入，將遭補稅及裁罰

近來各百貨公司為吸引民眾消費，紛紛使出各種誘因，如滿千送百的附贈禮券等促銷活動，稅務上規定，該附贈禮券之相對應收入，是不得遞延的，否則，將遭補稅及裁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3 規定：「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

勞務，如有隨銷售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該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該局進一步提出說明，銷售貨物及所附贈禮券是一筆交易，其附贈禮券部分的收入，於銷售時即已實現，不得遞延。日後客戶以附贈禮券兌換商品時，屬營利事業給予客戶銷貨折讓性質，應列為兌換商品當年度之銷貨折讓處理。

8. 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新制），為協助納稅義務人正確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該局整理納稅義務人較常申報錯誤而遭補稅情形，提醒民眾多加注意。

該局指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範圍係指 105 年 1 月 1 日起買賣或交換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含繼承或受贈取得）或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房屋、土地（包括停車位），除符合免申報條件外，其交易不論盈虧，應於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含當日）起 30 日內申報納稅，與舊制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申報，尚有不同。

該局說明，實務上，該局受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適用新制申報所得稅案件，常見錯誤包括：

- （一）申報期限計算錯誤：誤按移轉登記日之次日（不含當日）再加 30 日推算，而在推算之末日申報，致超過申報期限 1 日，或是移轉登記日及取得日誤填為訂定契約日。
- （二）出售收入申報錯誤：應以出售時實際成交價額為出售收入，誤按公契金額或實價登錄資料申報出售收入。
- （三）取得成本申報錯誤：按錯誤之物價指數調整列報成本，或誤將出售費用列報為取得成本。
- （四）出售費用申報錯誤：誤將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列為可減除的成本或費用。
- （五）土地漲價總數額申報錯誤。
- （六）不符合非自願性因素而適用非自願性因素稅率 20% 等情形。

該局提醒民眾注意，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後，若發現錯誤，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要將正確資料在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申報即可。但若已逾申報期限，不論採何種申報方式，均須以人工重新填寫一份正確紙本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向原申報「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

個人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正確作法及常見錯誤對照表

項目	正確作法	常見錯誤
申報期限	自移轉登記日之次日（含當日）起算 30 日。	誤以移轉登記日之次日（不含當日）加上 30 日推算。
	交易日及取得日係指完成所有權移	移轉登記日及取得日誤填為訂定契

	轉登記之日。	約日。
收入	應以實際成交價額為出售收入。	誤以公契金額或實價登錄資料作為出售收入。
成本	繼承或受贈取得者，應以繼承或受贈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為取得成本。	受贈取得者，誤以贈與人買入價格為取得成本。 使用錯誤之物價指數，導致取得成本計算錯誤。
	取得成本包含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支出，例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	誤將出售之相關費用列為成本項目。
費用	出售房地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	誤將水電瓦斯費、地價稅、房屋稅、借款利息及土地增值稅等列為費用減除。
	未提示費用證明或所提示費用證明金額未達成交價額 5% 時，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 5% 計算其費用。	
土地漲價總數額	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實務上，可參考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所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金額。	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報錯誤。
稅率	須符合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者始能適用稅率 20%。	不符合財政部公告非自願性因素，而誤用非自願性稅率 20% 申報。

9.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第 3571 次院會今（12）日討論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透過完整配套措施，達到「有濟無劫、合理分配、全民受惠」之稅制優化效果，鼓勵投資臺灣，創造就業機會。

財政部說明，為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身心障礙者、中小型及新創企業之所得稅負擔，解決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及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最高稅率 45% 衍生投資所得兩階段稅負較重及內外資股東稅負不衡平，影響投資意願及造成居住者股東藉轉換為非居住者股東身分規避所得稅負等問題。該部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及各界意見，進行所得稅制整體檢討、修正，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所得稅制改革分為三大主軸，修正重點及效益如下：

一、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所得稅負擔，促進公平合理

(一) 調高綜所稅標準扣除額新臺幣(下同)2萬元(由9萬元提高為11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增幅達22%，約517萬戶受益。

(二) 調高綜所稅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各5.2萬元(由12.8萬元提高為18萬元)，增幅達41%，分別約542萬戶及62萬戶受益。

(三) 刪除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000萬元部分適用45%之稅率級距，即綜所稅級距由6級修正為5級，最高稅率降為40%，有助留才攬才及吸引投資。

二、減輕中小型及新創企業稅負，鼓勵轉型及升級

(一) 獨資合夥組織之所得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其所得直接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所稅。

(二)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10%調降為5%：

於兼顧租稅公平下，適度減輕須藉保留盈餘累積自有穩定資金之企業所得稅負，尤能協助籌資不易及中小型新創企業累積未來轉型升級之投資動能。

三、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股利所得稅制，提高投資意願

(一) 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

實施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之國家多已廢除該制度，改採股利所得分離課稅或部分免稅制度，為符合國際潮流並簡化稅制及稅政、減少爭議，爰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刪除營利事業設置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相關記載、計算與罰則規定。

(二) 訂定我國居住者個人(即內資)之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廢除後，改以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取代，由納稅義務人選擇下列二者中有利之方式適用：

1. 獲配之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就股利按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其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金額以8萬元為限，全年股利所得約94萬元以下者可抵稅(或退稅)。
2. 獲配之股利按26%稅率分開計算稅額，與其他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三) 合理調整所得稅稅率結構

1. 營所稅稅率由 17%調高至 20%：我國現行營所稅稅率為 17%，與世界主要國家相較偏低，為支應本次稅改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調高扣除額及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等所需財源，並縮小兩稅（營所稅與綜所稅）稅率差距，減少公司藉保留盈餘為高所得股東規避稅負誘因，維持股利發放決策中立性，爰適度提高 3 個百分點，調整後仍具國際競爭力。
2. 適度調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 1%（由 20%調高為 21%）
為促進內、外資股東間股利所得稅負之衡平，除綜所稅最高稅率調降為 40%及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並擬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適度調高外資扣繳率為 21%，調整後與其他國家相較，尚屬適中，且外資如為與我國簽署租稅協定國家之居住者，稅負不受影響。

財政部強調，本次稅改藉由廢除設算扣抵制、適度調高營所稅稅率及提高外資扣繳率等調整措施，增加之稅收，一方面合理分配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中小型及新創企業之稅負，使一般民眾獲得減稅利益；一方面使企業主要投資人負擔合理之股利所得稅負，提升其投資臺灣意願，進而創造就業，發揮「有濟無劫、合理分配、全民受惠」之稅制優化效果。

10. 營利事業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評價利益，應申報課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在全球貿易普及下，企業從事進出口交易，匯率波動造成兌換損益成為企業經營所面臨之風險，故近年來企業往往會藉由購買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例如：遠期外匯或選擇權等），將匯率帶給企業之不確定風險降到最低。

該局進一步說明，台灣上市(興)櫃公司自 102 年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營利事業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於期末或出售日計算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應計入當期損益。企業持有該金融資產，出售時應先進行評價，將帳面金額調整至出售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評價損益；另於期末時，帳上持有之金融資產也應調整至期末公允價值，認列評價損益。

但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注意，期末評價損益因尚未實現，應予帳外調減，但出售時評價之損益因已實現，應計入課稅。舉例說明如下：在財務上，如公司以淨額表達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為 150 元（＝損失 200 元－利益 50 元），在稅務申報時，其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0 元屬已實現，應列為收入課稅，年底評價之未實現損失 200 元，不得列為損失（詳附表）。

該局最近查核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鉅額出售「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再進一步追查相關合約及收付款證明資料時，該公司隨即主動補報 103 年度收入 7,000 多萬元，並補繳 1,200 多萬元稅款。財務上該公司出售之評價利益與期末評價損失係以淨額方式表達，惟於辦理 103 年度結算申報時，未將已實現利益及未實現損失予以區分，金融資產已實現出售利益 7,000 多萬元隱藏在期末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致短報所得額 7,000 多萬元。

該局提醒，為避免營利事業將金融資產已實現出售利益隱藏在期末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未依規定申報課稅，造成國庫損失，該局已將營利事業列報衍生性金融商品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列為查核重點，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日期	項目	會計分錄	借	貸
105 年 7 月 8 日	購買@100 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100	100
105 年 10 月 8 日	出售當日公允價值@150 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現金	50 150	5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上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損失@200 元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200